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述职人：李鹏

本人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秉持独立公正立场，勤勉尽责履行各项职责，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。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基本情况：1982年1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。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任隆安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执业律师，2014年8月至今任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无限合伙人。其间：2014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1882）独立董事，2017年2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3320）独立董事，2018年9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百润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2568）独立董事，2020年7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年12月至今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1969）独立董事。

2. 独立性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、利益冲突或其他情形，独立性未受到任何影响。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监管部门要求，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，确认完全满足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，未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能够独立、公

正地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进展，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、背景材料及相关法律文件，对议案中的关键事项、潜在风险进行审慎核查，会上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，结合自身专业能力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同时，公司对本人履职给予了极大支持，未发生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、影响履职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李鹏	7	2	5	0	0	否	3

本人出席会议次数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无缺席、无故委托出席情形，切实履行了参会履职义务。

2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履职情况

(1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，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，主持召开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4项议案，重点围绕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资格、履职能力进行审查，严把人选“入口关”；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出席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10项议案，对公司薪酬体系、考核机制的合理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核查。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，结合专业知识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。

(2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为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及独董制度改革要求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修订完善了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，

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的定位、独立性要求、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内容。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发生情况，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未出现需要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。

(3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依法、独立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主动、有效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，积极参与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所议事项发表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未发生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，上述情况均符合公司实际及监管要求。

3.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高度重视审计监督工作，建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计划及审计结果等相关资料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、审计结论的真实准确情况，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。

同时，持续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，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财务、审计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编制、审计重点、财务核算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、有效的探讨和交流，督促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.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始终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，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，会前对会议材料进行全面、细致的审阅，结合自身法律专业背景与上市公司治理经验，对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事项进行深入研究与分析，

识别潜在风险。

对于每一项议案，本人均基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权益的考量，独立发表意见与看法，不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干扰和影响，坚决杜绝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5.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始终将保障充足履职时间作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基础，严格遵守履职时间要求，2025 年度现场工作时长不少于 15 天，符合监管规定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要求。现场工作期间，通过亲自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等会议，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、实地考察生产经营场所、查阅财务资料等方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执行等具体情况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独立见解和建议。

同时，建立常态化的非现场沟通机制，与公司高管团队、相关部门保持信息同步，可随时调取公司项目进展报告、财务报表、内控报告等相关材料，确保对公司运营状况的实时跟踪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2025 年履职期间，公司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与保障，构建了高效顺畅的履职环境。通过建立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，本人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，公司相关部门未出现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、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，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持续关注相关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严格监督，重点关注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.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逐笔审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，

重点核查关联交易定价依据、交易金额、决策流程等关键事项，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交易行为合理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

2. 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公平性。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，对定期报告、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关键事项、财务数据、披露内容进行审慎核查，充分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准确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

3.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3 年 8 月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 号）及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审慎核查后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

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4. 提名、任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25年11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梁毕明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同意提名张春颖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，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对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免事项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，重点核查候选人的专业能力、履职资格、独立性及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况，确保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与履职资格，提名、任免程序合法合规，确保董事会结构的合理性与治理有效性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保障。

5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员工持股计划事项

(1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严格执行了股东会、董事会做出的各项决议，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与公司的经营规模、发展阶段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(2) 延长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

2025年12月5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26年12月8日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

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6.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、运行情况及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督，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公平性，核查信息披露流程的合规性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规范性。

经核查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，符合最新监管要求，能够有效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；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出现错选、漏选公告类别、披露内容存在瑕疵等情况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，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情形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。

除上述事项之外，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：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始终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作为履职的核心准则，严格以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为行动指南，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中关于独立董事职责的各项规定，确保每一项履职行为合规合法、严谨审慎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，保持独立的判断视角，凭借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上市公司治理经验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提供客观、中立的意见和建议，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的作用，促进了公司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。同时，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，履职环境良好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，紧跟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，以更加严谨的态度、更加务实的行动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持续加强学习，深入钻研新《公司法》及最新监管规则，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，为公司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；二是更加深入地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监督工作，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和审议，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合规性；三是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、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、提升治理水平；四是持续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倾听他们的诉求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持续健康、规范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李鹏

2026年4月16日